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換發申請書

本申請書之適用對象：

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業於105年12月16日發布施行（105年12月18日生效），施行前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佐），應於本辦法實行之日起1年內（105年12月18日~106年12月17日止），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換發新證。因本次換發執業執照將連帶影響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登記事項，請同步換發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

獸醫診療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原發開業執照		字號：	發給日期	
負責獸醫師(佐)	身份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手機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機構中各獸醫師(佐)	姓名	原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字號		
備註	機構中各獸醫師（佐）不足得另紙填寫。			
檢附書件	原開業執照正本。			

茲檢具備註欄所列書件，申請換發開業執照為荷。

謹 陳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Q&A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06.1.6

Q1: 為何有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A: 因104年12月30日獸醫師法修法，同法第5條第3項規定：「獸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6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為規範獸醫師申請執業執照及每6年接受繼續教育更新執業執照等相關事項，爰訂定此辦法。

Q2: 已領有執業執照的獸醫師有何影響？

A: 本辦法第14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1年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一、原領執業執照。二、最近半年內2吋正面脫帽辦身照片2張。依前項規定辦理換發執業執照，得免繳執業執照規費。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執業執照者，原領執業執照失其效力。」，即已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需於105年12月18日至106年12月17日完成換發執業執照，逾期未換發執照者即原執照失效，視為未領有執業執照執業，屬違反獸醫師法第5條，可依同法第32條處9千元以下罰鍰。

Q3: 獸醫師除換發執照外，還需要做什麼嗎？

A: 每位獸醫師需至防檢局設置之「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網站開通帳號，以便日後查詢繼續教育積分及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登錄，全國經審查通過的課程皆會公告於系統內，供獸醫師查詢參考。

Q4: 獸醫師每6年需完成繼續教育的積分是多少？

A: 可參考本辦法第8條，每6年積分合計應達120分以上，繼續教育課程分為3領域：

1. 專業領域。2. 專業品質。3. 專業倫理及相關法規。需特別注意其專業品質與專業倫理及相關法規之積分合計應達12分以上，超過24分以24分計。

Q5: 要如何知道有哪些課程可以上？

A: 課程經「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會公告在「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網站，登入後點選「課程總覽」即可查詢，可從有興趣的課程點選「課程內容」查看相關資訊(講師、時間、地點等)。

Q6: 執業執照換證之後，上面有個 QR code 是有什麼用途？

A: 掃描執照上 QR code 會出現下面訊息：獸醫師姓名、執業執照字號、下次更新日期、是否符合繼續教育。能快速查詢更新到期日及是否符合繼續教育規定，但無顯示積分及其他個人資料。

Q7: 為何這次換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要連同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一起換發？

A: 因縣市合併前核發之開(執)業執照有多種證號，極易造成民眾混淆，依本辦法頒布後需換發獸醫師執業執照，惟換發後將連帶影響開業執照登記事項，故一併換發開業執照，並統一本市開(執)業執照證字為「中市獸醫開字」及「中市獸師(佐)執

字」。

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

Q8:要怎麼進入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

A:可用 Google 搜尋「獸醫師繼續教育 積分」，就可找到該系統(目前測試其他搜尋引擎可能找不到)。或網址 <http://ahis3.baphiq.gov.tw:8090/VeterCE/>

進入系統網頁後，首次開通帳號請點選左方第二欄位之新帳號申請之帳號開通

Bureau of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
Veterinary Continuing Education Credit Management System

一般登入

郵件帳號：
(範本: id@mail.baphiq.gov.tw)

密碼：

驗證碼：
254024

登入 無法登入(忘記密碼)

使用手冊(獸醫版) | 使用手冊(飼養機構)

營運公告

- [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_正式上線](#)

系統公告

- [「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於105年12月16日發佈施行\(105年12月18日生效\)](#)

新帳號申請

帳號開通

限首次登入之獸醫師及開課機構

客服專線

維護廠商
利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667-1775
傳真：(02)8667-1325
animal@mail.liweiinfo.com.tw
系統無法連線及功能異常
非上班時間緊急連絡電話
電話：0984-374130

Copyright© 2016 All rights are reserved 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版權宣告 | 資訊安全與隱私權宣告 | 瀏覽解析度 1024x768 或 1366x768
電話：(02)2343-1401 檢舉電話：0800-039-131 傳真：(02)2343-7355 E-Mail：baphiq@mail.baphiq.gov.tw

進入

後請詳閱會員服務條款，點選同意即進入帳號申請頁面

帳號申請

帳號類別

申請身份： 開課機構 獸醫師

系統帳號

登入帳號： * (請使用常用的個人電子郵件信箱，開課機構請使用機構電子郵件信箱)
(請避免使用yahoo或pchome電子郵件)

登入密碼： * (密碼設定介於4到8個字元之間的長度，包含英數字)

確認密碼： *

驗證碼： * 480367

基本資料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本國人士請輸入身分證號碼，外籍僑生請輸入護照號碼)

出生月日： * (範例：出生日期為1月1日，請輸入0101)

申請確認 重新設置

申請身份選獸醫師，後續照頁面指示設定。內容填列完成請按「申請確認」，系統將會發1封確認信至帳號信箱，開啟信件後請選「點選後啟用帳號」(不是選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即完成帳號開通。

Q9: 已經照上述流程操作，還是無法開通帳號怎麼辦？

A: 該系統後台會與防檢局獸醫師管理系統連結，如果無法開通可能是最初向防檢局辦理獸醫師證書(獸醫師登記證書)時資料登記有誤(最早期無身份證號碼資料)，或是更改姓名但未辦理變更以致系統無法辨識等，可先與本處動藥組確認系統資料，如確實資料有誤導致無法開通，請附雙證件影本，將協助與防檢局聯繫更改個人資料。

Q10: 怎麼看自己現在積分多少？

A: 登入系統後，點選左方獸醫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之「積分申請紀錄」，即可查看

目前積分。

Q11:所有積分都要自己登錄嗎?

A:如參加通過審查之團體課程，應為開課單位幫所有學員登錄，不需要自己進系統登錄。目前依「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暨積分採認作業規範草案」，屬「執業獸醫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第4項、第5項、第6項、第7項、第9項、第10項、第11項需自行申請。

為維護自身權益，建議屬「執業獸醫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第2至11項等個人積分項目(發表論文、壁報或開課課程未經審查)，請與開課/研討會單位確認是否會協助登錄，如否則需檢附相關文件及繳交審查費，於系統上申請審查。相關審查費用及檢附文件請洽全聯會。